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2〕62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向贵会提交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12月28日被受理。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伍志超、陈全秀，现拟变更为丁红远、李征平。

变更事由：伍志超（变更前签字会计师）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全秀（变更前签字会计师）因个人工作变动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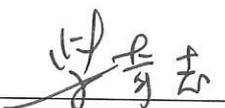
丁红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10100690054），李征平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10101410949），丁红远、李征平均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伍志超、陈全秀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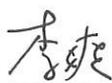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柴奇志


李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2日

